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SOLA CASTL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聯合公告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1) 完成強制性收購
及
(2)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Isola Castle Ltd(「**要約人**」)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同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納水平已達到強制性收購限值；(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截止公告**」)；(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強制性收購(「**強制性收購公告**」)；及(vi)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所刊發的強制性收購通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強制性收購公告中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完成強制性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8條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餘下要約股東可向大法院申請反對強制性收購的通知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即自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開曼群島時間)屆滿。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對大法院令狀及其他原訴程序記錄冊所進行的查冊顯示，並無任何餘下要約股東向大法院提出有關申請。由於並無餘下要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開曼群島時間)前提出申請，要約人已有權及必須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強制性收購已完成，而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已轉讓予要約人。應付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性收購代價款項總額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其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所有餘下要約股東已獲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及(ii)強制性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強制性收購支票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末寄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名冊的餘下要約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的人士。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回。

承董事會命
ISOLA CASTLE LTD
董事
李聰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偉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聰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壘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